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0號

原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被告 德久廚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1,290元。

(二)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